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符合(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中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推動無紙化公司通訊(包括採納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的修訂；及(ii)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其中包括允許股東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指示。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以與現行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農

香港，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